

國立北門高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日期 節次 時間 組別科目		11月28日(星期一)				11月29日(星期二)				11月30日(星期三)			
		第1、2節	第3、4節	第5節	第6、7節	第1、2節	第3、4節	第5節	第6、7節	第1、2節	第3、4節	第5節	第6、7節
		08:30 09:40	10:30 11:40	13:20 14:10	14:50 16:00	08:30 09:40	10:30 11:40	13:20 14:10	14:50 16:00	08:30 09:40	10:30 11:40	13:20 14:10	14:50 16:00
高三	1-3班	自習	英文	英聽	生物	自習	化學	體育	數學	自習	物理	自習	國文
	4-9班	自習	英文	英聽	歷史	自習	公民	體育	數學	自習	地理	自習	國文
高二	1-4班	地科	英文	體育	歷史	化學	自然探究 與實作	英聽	數學	物理	地理	自習	國文
	5-9班	自習	英文	體育	歷史	自習		英聽	數學	自習	地理	自習	國文
高一	1-5班	自習	英文	體育	生物	物理	歷史	自習	數學	公民	地理	英聽	國文
	6-9班	自習	英文	體育	地科	化學	歷史	自習	數學	公民	地理	英聽	國文

註：體育班考試科目，若段考佔有配分，請任課老師在段考當週內，自行用課堂時間完成考試，並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試務組幹事，感謝。

1. 大節交接時間分別為上午8:50、10:50及下午15:10請諸位老師留意，謝謝。

2. 請學生將抽屜淨空，椅子底下淨空，書包拿到教室外面；嚴禁攜帶手機或電子穿戴式裝置考試，違者懲處。
3. 提早交卷之同學請將題目卷一同交出。考試期間不得從事休閒、運動等非學習性相關活動，違者懲處。
4. 請老師們收卷時，能清點收齊考卷，缺考者並詳細登錄，若遇自習，請老師們配合段考期間鐘聲作息準時督導自習。
5. 請監考老師於每節監考時檢查證件，未帶任何含相片可證明身分證件者，一律登記。
6. 請特別注意，作答未滿30分鐘不得交卷，交卷時請連同題目卷繳交。
7. 考試期間按照學校服儀規定穿著，請各班自行決定，以整齊統一為主。
8. 請老師們注意學生考試時之規矩、秩序。並盡量於教室後方，多加走動，以利監考。
9. 相關考試規則詳見學校網頁試務組公告。
10. 段考期間全校統一於16:30放學。

**有調課者，請通知教務處試務組。